

重庆艾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重庆艾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申万宏源
骑!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关于《关于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眼科”、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北京盈科(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77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收入利润增长较快。(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利润增长较快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02.75 万元和 5,247.66 万元，增幅为 96.33%；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441.22 万元和 190.00 万元，增幅为 1,184.8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的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第一，市场需求增长。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年龄增长导致的眼部疾病的发病率上升；智能手机的普及、工作压力的增加使屈光不正等眼病发病率攀升，且向低龄化发展；居民对眼部健康日益重视；我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发展，特别是公司当地的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使居民的医疗支付能力有保障。以上因素带动了就诊需求增长。

第二，公司品牌效应和市场认可度提升。公司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活动，通过与当地残联合作开展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的“民心工程”等，获得良好口碑，同时公司进行了扎实有效的市场拓展工作，例如下乡进校开展患者筛查，获得良好品牌效应。公司经过长期积累和医疗技术水平提高，社会认可度得到提升。

第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经营规模的扩张、业务量的增长和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

首先，经营规模的扩张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营业收入。眼科医院从开业到步

入成熟期一般需要 2-3 年时间,随着眼科市场需求的有效增长及万州医院建立的良好口碑,公司 2015 年集团管理已初具规模,下属各新建医院已步入成熟期,达州医院和遂宁医院于 2013 年筹建,2014 年度开业,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比 2014 年度增加 660.87 万元和 917.52 万元;开县医院 2013 年开始营业,2014 年处于成长期,2015 年逐步进入成熟期,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57.19 万元;泸州医院 2012 年被收购,2015 年逐步进入成熟期,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87.43 万元。万州医院 2015 年 1 月迁入现址营业,营业面积增加 2600 平方米,床位增加 50 张,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684.58 万元。

其次,业务量的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2015 年度门诊人次较上年增加 2.26 万人,增幅 37.11%;出院人次较上年增加 0.58 万人,增幅 55.60%;手术台次较上年度增加 0.70 万台,增幅 50.34%。其中,万州医院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681.85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增加 0.48 万,出院人次同比增加 0.12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26 万台;开县医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55.50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增加 0.13 万,出院人次同比增加 0.03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01 万台;泸州医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87.43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增加 0.06 万,出院人次同比增加 0.06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05 万台;达州医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660.87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增加 0.82 万,出院人次同比增加 0.16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17 万台;遂宁医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 2014 年度增加 916.71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分别增加和 0.77 万,出院人次同比分别增加和 0.21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20 万台。

再次,医疗服务水平提升,高价值的医疗服务带动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医疗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大量引进优秀的医疗人才、不断更新的高端医疗设备等,使患者多层次的诊治需求得以满足,白内障中高端晶体、中高端术式的白内障手术、激光治疗近视、玻璃体切割术、视光收入等等单价相对较高产品的收入占比增加,毛利率较高的视光服务收入也大幅增长。

第四,有效的成本管理控制促进毛利率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定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营业成本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通过对各家下属医院采用统一标准进行采购和成本支出的管理,实现了一定的规模经济,使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并未随之线性增长,从而促进了毛利率的提高。

第五，公司积极有效地对业务费用进行管理和控制，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幅分别为 33.46%、75.03%和 24.09%，远低于营业收入 96.33%的增幅。2014 年度达州医院及遂宁医院开业之初，其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投入较大，2015 年度，新设医院的费用投入趋于稳定，管理费中的固定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装修费不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同时自 2015 年开始公司通过对各家下属医院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费用支出和报销的管理，并且通过预算管理进行日常开支控制，有效控制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增资而非银行借款，使财务费用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指标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环境变化，真实合理。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进行了披露，并补充如下：

“
.....

公司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98.42%和 1,184.86%，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有：

第一，市场需求增长。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年龄增长导致的眼部疾病的发病率上升；智能手机的普及、工作压力的增加使屈光不正等眼病发病率攀升，且向低龄化发展；居民对眼部健康日益重视；我国基本医疗保障体系的发展，特别是公司当地的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使居民的医疗支付能力有保障。以上因素带动了就诊需求增长。

第二，公司品牌效应和市场认可度提升。公司积极参与公益事业活动，通过与当地残联合作开展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的“民心工程”等，获得良好口碑，同时公司进行了扎实有效的市场拓展工作，例如下乡进校开展患者筛查，获得良好品牌效应。公司经过长期积累和医疗技术水平提高，社会认可度得到提升。

第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经营规模的扩张、业务量

的增长和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

首先，经营规模的扩张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营业收入。眼科医院从开业到步入成熟期一般需要 2-3 年时间，随着眼科市场需求的有效增长及万州医院建立的良好口碑，公司 2015 年集团管理已初具规模，下属各新建医院已步入成熟期，达州医院和遂宁医院于 2013 年筹建，2014 年度开业，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比 2014 年度增加 660.87 万元和 917.52 万元；开县医院 2013 年开始营业，2014 年处于成长期，2015 年逐步进入成熟期，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57.19 万元；泸州医院 2012 年被收购，2015 年逐步进入成熟期，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87.43 万元。万州医院 2015 年 1 月迁入现址营业，营业面积增加 2600 平方米，床位增加 50 张，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684.58 万元。

其次，业务量的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增长。2015 年度门诊人次较上年增加 2.26 万人，增幅 37.11%；出院人次较上年增加 0.58 万人，增幅 55.60%；手术台次较上年度增加 0.70 万台，增幅 50.34%。其中，万州医院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2,681.85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增加 0.48 万，出院人次同比增加 0.12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26 万台；开县医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355.50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增加 0.13 万，出院人次同比增加 0.03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01 万台；泸州医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487.43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增加 0.06 万，出院人次同比增加 0.06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05 万台；达州医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660.87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增加 0.82 万，出院人次同比增加 0.16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17 万台；遂宁医院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比 2014 年度增加 916.71 万元，门诊人次同比分别增加和 0.77 万，出院人次同比分别增加和 0.21 万，手术台次同比增加 0.20 万台。

再次，医疗服务水平提升，高价值的医疗服务带动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医疗服务水平的持续提升、大量引进优秀的医疗人才、不断更新的高端医疗设备等，使患者多层次的诊治需求得以满足，白内障中高端晶体、中高端术式的白内障手术、激光治疗近视、玻璃体切割术、视光收入等等单价相对较高产品的收入占比增加，毛利率较高的视光服务收入也大幅增长。

第四，有效的成本管理控制促进毛利率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制定

并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营业成本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公司通过对各家下属医院采用统一标准进行采购和成本支出的管理，实现了一定的规模经济，使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并未随之线性增长，从而促进了毛利率的提高，详见“（四）服务毛利水平分析”。

第五，公司积极有效地对业务费用进行管理和控制，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幅分别为 33.46%、75.03%和 24.09%，远低于营业收入 96.33%的增幅。2014 年度达州医院及遂宁医院开业之初，其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投入较大，2015 年度，新设医院的费用投入趋于稳定，管理费中的固定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租赁费、装修费不随收入增长而增长，同时自 2015 年开始公司通过对各家下属医院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费用支出和报销的管理，并且通过预算管理进行日常开支控制，有效控制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扩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增资而非银行借款，使财务费用较为稳定，详见“（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指标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环境变化，真实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2）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并发表意见。

1) 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我们履行了以下尽调程序：

了解公司销售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账，以收入明细账为起点，与销售日报表、处方及划价、收费记录、医保中心报销申报以及期后回款相核对；获取公司病人病历，以病历为起点，与划价、收费记录、收入明细账记录相核对；收入截止性测试。

2) 在执行上述程序过程中，我们获取的内外部证据及确认的金额如下：

主办券商通过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相关账簿，查阅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了解到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眼科医疗服务，主要包括眼部医学检查、眼病手术及非手术治疗、屈光手术和医学验光配镜服务等，其他业务

收入主要来自医用材料销售。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02.75 万元和 5,247.66 万元，其中医疗服务、药品销售和视光服务收入占比均值约为 99.84%和 98.79%，为公司主要业务。主办券商经抽查数额较大收入记账凭证、合同、发票、处方、医保中心结算申报表及医保单位回款记录等，发现抽查公司的收入均开具了发票，记账时间及金额与发票、医保中心结算申报及回款情况等相关内容相符，同时进行了截止测试，发现抽查的收入均计入了相应期间，未发现有虚计收入、隐藏收入及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情况。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办券商抽凭所核查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占对应期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约为 10.27%和 20.34%，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约为 13.67%。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完整。

(3) 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的合理性后，了解到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眼科医疗服务，主要包括眼部医学检查、眼病手术及非手术治疗、屈光手术和医学验光配镜服务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医用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02.75 万元和 5,247.66 万元，增幅为 96.33%；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441.22 万元和 190.00 万元，增幅为 1,184.86%。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尽职调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收入和利润较快增长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2016 年度，公司仍然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通过不断增设子公司医院的方式，不断增加公司业务增长点和地区影响力。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所处的医疗服务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作为规模以上并拥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持续获利能力较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

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回复】（附件3）

（2）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完整。

（3）公司的收入来源稳定，且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呈上升趋势。（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产品的竞争优势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做补充披露。（3）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产品的竞争优势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爱尔眼科（300015.SZ）。爱尔眼科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经营范围为眼科、内科、麻醉科、检验科、影视像科、验光配镜，医院的投资及其管理，眼科医疗技术研究，远程医疗软件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与爱尔眼科的主营业务较为相近，根据能查找到的公开披露数据，将毛

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50.40	34.90
爱尔眼科	46.58	44.92

2014 年度，由于开县医院的业务处于成长期，达州医院、遂宁医院的业务刚刚开展，公司医疗服务的收入相对较低，视光服务收入较少，而初期运营成本相对较高，故整体毛利率水平较爱尔眼科低 10 个百分点。2015 年度，万州医院搬迁新址，开县医院、达州医院相继度过成长期。营业规模扩大，服务能力提升，口碑效应促进收入增长，而成本中的人员薪酬、设备折旧等保持相对稳定，并进行了有效的成本费用控制，从而引起毛利率的增长。另外，公司医疗服务中的白内障多焦晶体和玻璃体切割术等单价相对较高的收入占比增加，毛利率较高的视光服务收入大幅增长，因此总体毛利率增长至 50.40%，略高于爱尔眼科的 46.58%。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毛利水平分析”之“2、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中进行披露。

（2）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请公司做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业务毛利水平分析”中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分析进行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

“

.....

按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率波动进一步分析如下：

1、产品服务特点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可以分为医疗服务、药品销售和视光服务，从收入比重来看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万元)	占收入 比重	收入 (万元)	占收入 比重	收入同比 增加 (万	收入增幅 (%)

		(%)		(%)	元)	
医疗服务	8,827.03	85.81	4,562.47	88.00	4,264.56	93.47
其中：白内障手术	6,078.42	59.09	3,050.32	58.84	3,028.10	99.27
近视手术	792.65	7.71	264.57	5.10	528.08	199.60
其他	1,955.96	19.01	1,247.58	24.06	708.38	56.78
药品销售	857.28	8.33	613.93	11.85	243.35	39.64
视光服务	602.46	5.86	8.01	0.15	594.45	7,421.3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286.77	100.00	5,184.41	100.00	5,102.36	98.42

公司收入增长的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2015年度和2014年度医疗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00%和85.81%，因此医疗服务的毛利率上升是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医疗服务中，白内障手术和近视手术的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达到66.80%和63.94%，具体如下：

项目	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幅度
白内障手术	手术量（例）	15,728.00	10,050.00	56.50%
	平均单价（元/例）	3,864.71	3,035.14	27.33%
	单位成本（元/例）	1,405.74	1,351.81	3.99%
	毛利率	63.63%	55.46%	8.17%
近视手术	手术量（例）	932.00	399.00	133.58%
	平均单价（元/例）	8,504.86	6,630.83	28.26%
	单位成本（元/例）	4,462.87	6,544.89	-31.81%
	毛利率	47.53%	1.30%	46.23%
其他医疗服务项目	手术量（例）	4,328.00	3,197.00	35.38%
	平均单价（元/例）	4,519.33	3,902.35	15.81%
	单位成本（元/例）	3,488.11	4,011.02	-13.04%
	毛利率	22.82%	-2.78%	25.60%

2015年度，白内障手术和近视手术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增加8.17个百分点和46.23个百分点，是造成医疗服务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

2、定价政策与销售单价

公司医疗服务价格主要参考标准为《医疗收费价格蓝皮书》和公司所属各医院所在地医疗保险机构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实际定价参照各医院所在地的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中的二级医院收费标准。在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销售单价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引进新产品、新技术，提升产品结构。例如，2015年度公司所属各医院根据市场需求引进和使用中高端白内障手术人

工晶体，另外随着各新建医院已进入成熟发展期，前期为拓展市场及提升口碑的各类降价促销活动明显减少，使白内障手术平均单价由 3,035.14 元/例增加到 3,864.71 元/例；由于高端术式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引进并推广飞秒激光近视手术技术，使近视手术平均单价由 6,630.83 元/例增加到 8,504.86 元/例。

3、料工费波动

公司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大幅增长和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更幅度。医疗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 80%，因此其变动是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医疗服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金额 (万元)	占医疗 服务成 本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医疗服 务成本比 重 (%)	同比增减 (万元)	变动幅 度 (%)
直接人工	1,495.53	36.16	907.53	31.27	588.00	64.79
直接材料	1,048.14	25.34	801.20	27.61	246.94	30.82
折旧与摊销	710.27	17.17	466.00	16.06	244.27	52.42
租赁费	342.14	8.27	227.56	7.84	114.58	50.35
水电气、维修维护 及清洁卫生费	224.30	5.42	183.23	6.31	41.07	22.41
其他	316.16	7.64	316.51	10.91	-0.35	-0.11
合 计	4,136.54	100.00	2,902.03	100.00	1,234.51	42.54

公司 2015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 1,495.53 万元，占医疗服务成本的 36.16%，同比上年增长 64.79%；直接材料成本 1,048.14 万元，占医疗服务成本的 25.34%，同比增长 30.82%；折旧与摊销成本 710.27 万元，占医疗服务成本的 17.17%，同比增长 54.42%。这三个项目是医疗服务成本的主要项目，增长幅度均小于医疗服务收入增幅即 93.47%。收入大幅增加，而成本增幅不及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直接人工成本与收入正相关，但无线性关系，一线医护人员总体规模虽有增加，但主要是靠提高人均接诊数量来应对病人人数增加，因此直接人工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直接材料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通过集中采购等措施，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通过规模经济，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过产品结构升级的方式提高收入，但中高端手术材料的采购成本与一般手术材料的采购成本的差异小于收入差异，因此直接材料采购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折旧与摊销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幅的主

主要原因是折旧与摊销主要是医疗设备折旧与租赁房屋装修费摊销，在一定收入范围内，折旧与摊销属于固定成本，医疗服务量的增加提高了设备利用率，摊薄了固定成本；2015年度万州医院迁入新址营业外，其他医院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折旧与摊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采购的新设备增加的折旧和万州医院增加的摊销。

以毛利率贡献最高的白内障手术为例，其单位成本结构如下：

病种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变动	金额（元）
白内障	直接人工	659.32	186.79	472.53
	直接材料	320.00	12.00	308.00
	设备折旧及摊销	29.72	-7.14	36.87
	其 他	396.69	-137.72	534.42
	成本小计	1,405.74	53.93	1,351.81

2015年度，白内障手术的单位成本比上年增加53.93元/例，为1,405.74元/例。由于医生为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其直接人工成本增长较快，增加了186.79元；而公司通过统一标准进行采购和成本支出的管理，实现了一定的规模经济，控制了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由于手术量的增加，导致单例手术分摊的设备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等成本减少。

.....”

(3) 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主要成本包括医疗器械、耗材、药品成本，人工成本和为开展医疗服务发生的直接费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披露及补充披露按照产品类型来看的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

.....

1、医疗服务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人工	14,955,187.25	36.15	9,075,152.53	31.27
直接材料	10,481,440.91	25.34	8,012,004.98	27.61
折旧与摊销	7,102,741.30	17.17	4,660,043.22	16.06
租赁费	3,421,441.10	8.27	2,275,640.84	7.84
水电气、维修维护及清洁卫生费	2,243,003.97	5.42	1,832,334.13	6.31
其他	3,161,597.30	7.64	3,165,147.41	10.91
合计	41,365,411.83	100.00	29,020,323.11	100.00

公司的医疗服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材料成本、设备折旧与摊销和房屋租赁费及水电气等其他费用。2015 年度医疗服务成本比 2014 年度增加 12,345,088.72 元，增幅 42.54%，主要因为医疗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直接人工、医用材料以及设备折旧的增加。

2、药品销售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领用药品支出	6,855,019.15	100.00	4,686,489.28	100.00
合计	6,855,019.15	100.00	4,686,489.28	100.00

药品销售成本为药品的采购成本。2015 年度药品销售的成本比 2014 年度增加 2,168,529.87 元，增幅 46.27%，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门诊人次及手术台次的数量增加，引起用药增加所致。

3、视光服务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人工	1,677,270.56	59.76		
眼镜材料费	871,923.76	31.07	45,733.30	10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57,574.12	9.18		
合计	2,806,768.44	100.00	45,733.30	100.00

视光服务成本包含视光部直接人工，眼镜材料费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等。2015 年验光配镜、RGP、角膜塑形镜、弱视训练收入增加迅速，导致材料成本等随之增加。

.....”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

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按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率波动进一步分析如下：

1) 产品服务特点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可以分为医疗服务、药品销售和视光服务，从收入比重来看具体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收入 (万元)	占收入 比重 (%)	收入 (万元)	占收入 比重 (%)	收入同比 增加(万 元)	收入增幅 (%)
医疗服务	8,827.03	85.81	4,562.47	88.00	4,264.56	93.47
其中：白内障手术	6,078.42	59.09	3,050.32	58.84	3,028.10	99.27
近视手术	792.65	7.71	264.57	5.10	528.08	199.60
其他	1,955.96	19.01	1,247.58	24.06	708.38	56.78
药品销售	857.28	8.33	613.93	11.85	243.35	39.64
视光服务	602.46	5.86	8.01	0.15	594.45	7,421.3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286.77	100.00	5,184.41	100.00	5,102.36	98.42

公司收入增长的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医疗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00%和 85.81%，因此医疗服务的毛利率上升是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医疗服务中，白内障手术和近视手术的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达到 66.80%和 63.94%，具体如下：

项目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白内障手术	手术量（例）	15,728.00	10,050.00	56.50%
	平均单价（元/例）	3,864.71	3,035.14	27.33%
	单位成本（元/例）	1,405.74	1,351.81	3.99%
	毛利率	63.63%	55.46%	8.17%
近视手术	手术量（例）	932.00	399.00	133.58%
	平均单价（元/例）	8,504.86	6,630.83	28.26%
	单位成本（元/例）	4,462.87	6,544.89	-31.81%
	毛利率	47.53%	1.30%	46.23%
其他医疗服务项目	手术量（例）	4,328.00	3,197.00	35.38%
	平均单价（元/例）	4,519.33	3,902.35	15.81%
	单位成本（元/例）	3,488.11	4,011.02	-13.04%
	毛利率	22.82%	-2.78%	25.60%

2015 年度，白内障手术和近视手术的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8.17 个百分点和 46.23 个百分点，是造成医疗服务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

2) 定价政策与销售单价

公司医疗服务价格主要参考标准为《医疗收费价格蓝皮书》和公司所属各医院所在地医疗保险机构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实际定价参照各医院所在地的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中的二级医院收费标准。在医疗服务价格标准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销售单价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引进新产品、新技术，提升产品结构。例如，2015 年度公司所属各医院根据市场需求引进和使用中高端白内障手术人工晶体，另外随着各新建医院已进入成熟发展期，前期为拓展市场及提升口碑的各类降价促销活动明显减少，使白内障手术平均单价由 3,035.14 元/例增加到 3,864.71 元/例；由于高端术式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引进并推广飞秒激光近视手术技术，使近视手术平均单价由 6,630.83 元/例增加到 8,504.86 元/例。

3) 料工费波动

公司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收入大幅增长和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更幅度。医疗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过 80%，因此其变动是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医疗服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见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金额 (万元)	占医疗服务成本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医疗服务成本比重 (%)	同比增减 (万元)	变动幅度 (%)
直接人工	1,495.53	36.16	907.53	31.27	588.00	64.79
直接材料	1,048.14	25.34	801.20	27.61	246.94	30.82
折旧与摊销	710.27	17.17	466.00	16.06	244.27	52.42
租赁费	342.14	8.27	227.56	7.84	114.58	50.35
水电气、维修维护及清洁卫生费	224.30	5.42	183.23	6.31	41.07	22.41
其他	316.16	7.64	316.51	10.91	-0.35	-0.11
合 计	4,136.54	100.00	2,902.03	100.00	1,234.51	42.54

公司 2015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 1,495.53 万元，占医疗服务成本的 36.16%，同比上年增长 64.79%；直接材料成本 1,048.14 万元，占医疗服务成本的 25.34%，同比增长 30.82%；折旧与摊销成本 710.27 万元，占医疗服务成本的 17.17%，同比增长 54.42%。这三个项目是医疗服务成本的主要项目，增长幅度均小于医疗

服务收入增幅即 93.47%。收入大幅增加，而成本增幅不及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直接人工成本与收入正相关，但无线性关系，一线医护人员总体规模虽有增加，但主要是靠提高人均接诊数量来应对病人人数增加，因此直接人工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直接材料成本增幅小于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通过集中采购等措施，增强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并通过规模经济，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通过产品结构升级的方式提高收入，但中高端手术材料的采购成本与一般手术材料的采购成本的差异小于收入差异，因此直接材料采购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折旧与摊销成本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折旧与摊销主要是医疗设备折旧与租赁房屋装修费摊销，在一定收入范围内，折旧与摊销属于固定成本，医疗服务量的增加提高了设备利用率，摊薄了固定成本；2015 年度万州医院迁入新址营业外，其他医院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折旧与摊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采购的新设备增加的折旧和万州医院增加的摊销。

以毛利率贡献最高的白内障手术为例，其单位成本结构如下：

病种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变动	金额（元）
白内障	直接人工	659.32	186.79	472.53
	直接材料	320.00	12.00	308.00
	设备折旧及摊销	29.72	-7.14	36.87
	其 他	396.69	-137.72	534.42
	成本小计	1,405.74	53.93	1,351.81

2015 年度，白内障手术的单位成本比上年增加 53.93 元/例，为 1,405.74 元/例。由于医生为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其直接人工成本增长较快，增加了 186.79 元；而公司通过统一标准进行采购和成本支出的管理，实现了一定的规模经济，控制了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由于手术量的增加，导致单例手术分摊的设备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等成本减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扩张期的实际情况，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4）请主办券商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主要项目的归集、分配的会计处理记

录；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进行抽样。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附件 3）

（2）请申报会计师结合产品特点、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扩张期的实际情况，毛利率变动合理。

（4）请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认为：经查验，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数次资产重组。（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履行的重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及收购标的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数次资产重组的交易中，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被收购方的注册资本。根据各个被合并方的注册资本，股权收购价款分别为万州医院 675 万元、开县医院 700 万元、泸州医院 700 万元、达州医院 500 万元、遂宁医院 50 万元、医管公司 80%股权作价 480 万元。合并过程中，对于万州医院、开县医院和医管公司，根据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270 号），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资产分别为：万州医院 21,447,716.75 元，开县医院 5,755,792.60 元，医管公司 6,000,388.27 元。除开县医院的转让价格略高于合并日净资产金额以外，医管公司的转让价格基本等于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计算对应的合并日净资产金额，而万州医院的转让价格大大低于其合并日净资产金额，因此整体上未损害公司利益。对于达州医院、泸州医院和遂宁医院，各股东分别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8-270 号）中核定的三家医院的净资产为基数，按各自持股比例出资，将三家医院的净资产补足至注册资本的金额，再进行收购，在此过程中公司利益得到保障。综上，虽然开县医院和万州医院的交易定价存在一定的不公允情况，但在以上一揽子交易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整体利益未被损害。

(2)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履行的重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及收购标的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收购履行的程序如下：

1) 收购万州医院履行的程序

a、2015 年 5 月 5 日，眼视光（即挂牌公司前身）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管公司”）持有的万州医院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675 万元。

b、2015 年 5 月 5 日，医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将持有万州医院 100%股权转让给眼视光，转让价格为 675 万元。

c、2015 年 5 月 5 日，医管公司与眼视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医管公司

将持有的万州医院 100%股权转让给眼视光，转让价格为 675 万元。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眼视光已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收购开县医院履行的程序

a、2015 年 5 月 5 日，眼视光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医管公司持有的开县医院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b、2015 年 5 月 8 日，医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将持有的开县医院 100%股权转让给眼视光，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c、2015 年 5 月 8 日，医管公司与眼视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医管公司将持有的开县医院 100%股权转让给眼视光，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眼视光已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收购遂宁医院履行的程序

a、2015 年 3 月 6 日，眼视光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李马号、尚雅丽、王宏分别持有的遂宁医院 70%、10%、20%股权。

b、2015 年 3 月 6 日，遂宁医院各合伙人作出决议：遂宁医院原为非营利性医院，各合伙人同意变更为营利性医院，并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将医院的类型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股东李马号、尚雅丽、王宏分别将持有的遂宁医院 70%、10%和 20%股权转让给眼视光。

c、2015 年 3 月 6 日，眼视光分别与遂宁医院股东李马号、王宏、尚雅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李马号、尚雅丽、王宏分别持有的遂宁医院 70%、10%、20%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5 万元、5 万元和 10 万元。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眼视光已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收购泸州医院履行的程序

a、2015 年 5 月 5 日，眼视光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医管公司持有的泸州医院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700 万元。

b、2015年5月6日，医管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将持有的泸州医院100%股权转让给眼视光，转让价格为700万元。

c、2015年5月6日，医管公司与眼视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医管公司将持有的泸州医院100%股权转让给眼视光，转让价格为700万元。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眼视光已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收购达州医院履行的程序

a、2015年6月29日，眼视光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李马号、贺孝琴分别持有的达州医院95%和5%股权。

b、2015年6月29日，达州医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马号、贺孝琴分别将持有的公司95%和5%股权转让给眼视光，转让价格分别为475万元和25万元。眼视光分别与李马号、贺孝琴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眼视光已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收购医管公司履行的程序

a、2015年6月1日，眼视光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收购李马号、尚雅丽分别持有的医管公司72%和8%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432和48万元。

b、2015年6月1日，眼视光分别与李马号、尚雅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李马号、尚雅丽持有的医管公司72%和8%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432万元和48万元。

c、2015年6月6日，医管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马号、尚雅丽将持有的医管公司股权转让给眼视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眼视光持有医管公司100%股权。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眼视光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履行的重组程序合法合规，重组程序符合公司及收购标

的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六家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马号、尚雅丽，此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将上述六家医院公司进行合并，并将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对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请主办券商核查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1) 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2 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违约支出的情况如下：

a、万州医院

(a) 万州区地税局高笋塘所罚款支出 100 元

2014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万州区地税局高笋塘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万州地税高简罚[2014]35 号），认定：由于万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逾期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六十二条规定，处罚款 1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万州医院受到税务部门罚款 100 元，明显低于情节严重的罚款下限，情节显著轻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b) 万州区地税局高笋塘所罚款支出 1,000 元

2014年8月7日，万州区地税局高笋塘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万州地税高简罚[2014]178号），认定：万州医院未按规定顺序开具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处罚款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万州医院受到税务部门罚款1,000元，明显低于违反规定的罚款上限，情节轻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b、开县医院

（a）开县工商局罚款支出20,000元

2014年11月13日，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开县医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工商检处字[2014]019号），内容为：“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县政1号、3号公交车上发现播放的有关开县阳光眼科医院的车视广告含有“开县阳光眼科医院，最先进的手术方式，最先进的专业设备，最权威的眼科专家”等内容，涉嫌使用了最高级、最佳绝对化用语，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主动中止违法广告的发布且危害后果轻微，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二）主动中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的规定，本局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1）停止违法广告的发布、公开更正；（2）罚款2万元。”

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本案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对开县医院予以减轻处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b）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缴纳7,575元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于2014年9月28日出具《开县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2014年第[37]号），认定：开县阳光眼科医院在2013年

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期间在履行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执行医保有关政策规定时，存在超限诊疗违规事项，涉及违规费用5125元，违约金2450元。根据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医保有关政策规定，经研究并报开县人力社保局同意，决定收回开县医院涉及的居民医保违规费用5125元，并缴纳违约金2450元。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险服务就医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2〕23号）第二十八条：“定点服务机构及其执业医师（药师）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违规行为或有违反服务协议的问题，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涉嫌违反《社会保险法》、《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31号）等有关规定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意见，报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处理；

（二）违反医保服务协议，涉及警告、追回违规费用、暂停结算等违规处理，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医保服务协议约定处理；涉及中止医保服务协议、中断医保诊疗服务资格等违规处理的，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医保服务协议约定提出处理建议，报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决定；

（三）违反医保服务协议，涉及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取消医保诊疗服务资格等违规处理的，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医保服务协议约定提出处理建议，报同级医疗保险违法违规问题处理小组（以下简称“处理小组”）研究处理意见。人力社保行政部门根据处理小组的处理意见研究制定处理决定，由社保经办机构执行，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和规定程序配合落实。处理小组由人力社保行政部门牵头，根据情况会同公安、监察、卫生、价格、食药监等相关部门参与组成。”

主办券商认为：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依据《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对开县医院作出收回违规医保费用并缴纳违约金的决定，属于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违约行为，不属于被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罚款的行为，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c）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缴纳1,760元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于2014年11月5日出具《开县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内容为：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于2014年9月1日至2014

年9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巡查（夜查），查实你单位检查当日在履行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执行医保有关政策规定时，存在违反物价规定的违规事项，涉及违规金额880元，违约金1760元。根据你单位签订的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医保有关规定规定，经医保局会议研究同意，决定给予你单位缴纳违约金1760元的处理，同时对违规金额880元不予支付。

主办券商认为：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依据《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对开县医院作出缴纳违约金及不予支付违规金额的决定，属于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违约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万州医院、开县医院上述违规行为均发生于收购兼并前，医院管理不严与法律意识淡薄所致，收购后，公司加强了各子公司医院及下属医院的管理，未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承诺切实加强各子公司及下属医院管理，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 子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负债情况

万州医院报告期内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或担保人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有追索权保理；连带保证	400.00	7.50%	2014年6月11日	2015年3月6日	应收账款；李马号、尚雅丽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有追索权保理；连带保证	135.00	7.5%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6月15日	应收账款；李马号、尚雅丽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有追索权保理；连带保证	135.00	7.00%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9月8日	应收账款；李马号、尚雅丽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有追索权保理；连带保证	130.00	6.96%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12月18日	应收账款；李马号、尚雅丽
------	--------------------	-------------	--------	-------	------------	-------------	--------------

201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借款400.00万元；2014年9月15日偿还借款135.00万元，2014年9月18日收到借款135.00万元；2014年12月2日偿还借款135.00万元，2014年12月23日收到借款135.00万元；2015年3月5日偿还130.00万元，3月26日收到借款130.00万元；2015年6月15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12月18日分别偿还135.00万元, 135.00万元, 130.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4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均已偿还。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还本付息，无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

3) 子公司报告期内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潜在纠纷情况。

【会计师回复】（附件3）

（1）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上述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实施了多次股权交易，公司不存在向股东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请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认为：此次重组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第七条的规定。公司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将上述六家医院公司进行合并，并将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和进行会计处理，采用与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根据公司的规定建立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律师回复】（附件 4）

(2) 请律师核查公司履行的重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及收购标的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履行的重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收购标的公司的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 请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经查，报告期内，子公司万州医院和开县医院受到五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 13 日，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开县阳光眼科医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工商检处字[2014]019 号），认定：2014 年 9 月 25 日，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县政 1 号、3 号公交车上发现播放的有关开县阳光眼科医院的车视广告含有“开县阳光眼科医院，最先进的手术方式，最先进的专业设备，最权威的眼科专家”等内容，涉嫌使用了最高级、最佳绝对化用语，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主动中止违法广告的发布且危害后果轻微，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二）主动中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的规定，本局依法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 (1) 停止违法广告的发布、公开更正；
- (2) 罚款 2 万元。

虽然开县医院因广告播放违法被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但工商局认为开县医院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主动中止违法广告的发布且危害后果轻微；本所律师认为开县医院被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

2、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开县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2014 年第[37]号），认定：开县阳光眼科医院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履行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执行医保有关政策规定时，存在超限诊疗违规事项，涉及违规费用 5125 元，违约金 2450 元。根据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医保有关政策规定，经研究并报开县人社局同意，决定收回开县医院涉及的居民医保违规费用 5125 元，并缴纳违约金 2450 元。

经查，开县医院已按照处理决定书退回医保违规费用 5125 元、并缴纳违约金 2450 元。

3、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开县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巡查（夜查），查实你单位检查当日在履行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执行医保有关政策规定时，存在违反物价规定的违规事项，涉及违规金额 880 元，违约金 1760 元。根据你单位签订的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医保有关规定，经医保局会议研究同意，决定给予你单位缴纳违约金 1760 元的处理，同时对违规金额 880 元不予支付。

经查，开县医院已按照处理决定书退回医保违规费用 880 元、并缴纳违约金 1760 元。

根据重庆市医疗保险服务就医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12〕23 号）第二十八条：“定点服务机构及其执业医师（药师）有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

一条、第二十二规定的违规行为或有违反服务协议的问题，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涉嫌违反《社会保险法》、《重庆市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处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31 号）等有关规定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意见，报人社保行政部门处理；

（二）违反医保服务协议，涉及警告、追回违规费用、暂停结算等违规处理，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医保服务协议约定处理；涉及中止医保服务协议、中断医保诊疗服务资格等违规处理的，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医保服务协议约定提出处理建议，报人社保行政部门决定；

（三）违反医保服务协议，涉及解除医保服务协议、取消医保诊疗服务资格等违规处理的，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医保服务协议约定提出处理建议，报同级医疗保险违法违规问题处理小组（以下简称“处理小组”）研究处理意见。人社保行政部门根据处理小组的处理意见研究制定处理决定，由社保经办机构执行，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和规定程序配合落实。处理小组由人社保行政部门牵头，根据情况会同公安、监察、卫生、价格、食药监等相关部门参与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开县医院因违反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约定缴纳违约金，属于违约行为，且不属于情形严重。

4、经查，2014 年 4 月 22 日，重庆市万州区地税局高笋塘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万州地税高简罚[2014]35 号），认定由于万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逾期申报，根据《征管法》六十二条规定，处罚款 1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五桥医院已缴纳 100 元罚款。

5、2014 年 8 月 7 日，万州区地税局高笋塘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

易)》(万州地税高简罚[2014]178号),认定:万州医院未按规定顺序开具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处罚款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王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万州医院受到税务部门罚款1000元,明显低于违反规定的罚款上限,属情节轻微。本所律师认为,万州医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法律违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负债情况

万州医院报告期内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押物或担保人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有追索权保理;连带保证	400.00	7.50%	2014年6月11日	2015年3月6日	应收账款;李马号、尚雅丽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有追索权保理;连带保证	135.00	7.5%	2014年9月17日	2015年6月15日	应收账款;李马号、尚雅丽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有追索权保理;连带保证	135.00	7.00%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9月8日	应收账款;李马号、尚雅丽
万州医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	有追索权保理;连带保证	130.00	6.96%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12月18日	应收账款;李马号、尚雅丽

2014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借款400.00万元;2014年9月15日偿还借款135.00万元,2014年9月18日收到借款135.00万元;2014年12月2日偿还借款135.00万元,2014年12月23日收到借款135.00万元;2015年3月5日偿还130.00万元,3月26日收到借款130.00万元;2015年6月15日、2015

年9月8日、2015年12月18日分别偿还135.00万元,135.00万元,130.00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40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均已偿还。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还本付息,无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负债。

4、公司是一家从事眼科医疗服务的眼科专科连锁医院,向患者提供眼部的检查和治疗。但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1)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医疗保险机构合作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收入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等。(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是眼部疾病患者,以个体消费为主,客户集中度低,单个客户收入低,因此难以区分主要客户。对于办理了医疗保险的客户,医疗保险机构按期拨付医疗保险报销款给公司,故将前五大客户披露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在可比上市公司爱尔眼科的招股说明书中,以及年度报告(如2014年度、2015年度报告)中,同样未以个体消费者的口径披露主要客户。公司的披露方式合理。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

公司面对的客户主要是眼部疾病患者,以个体消费为主,客户集中度低,

单个客户收入低，因此难以区分主要客户。对于办理了医疗保险的客户，医疗保险机构按期拨付医疗保险报销款给公司，故将前五大客户披露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医疗保险机构合作情况等，包括不限于合作模式、收入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等。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

1、合作模式：

公司所属各医院经当地当地医保管理部门现场验收、办事机构初步审核、经公示和征求相关部门无意见后批复为定点医疗机构，并按期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协议从基础管理、医疗质量管理、医疗价格管理及收费项目目录管理、医疗行为管理、医保信息系统管理、费用结算管理、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下属各子公司根据医保定点时确认的服务范围开展门诊和住院医疗服务，履行相关义务。当地医保中心根据协议中的医疗保险结算管理内容，与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进行相应医保费用结算。

2、收入定价原则

公司建立以国家制定的《医疗收费价格蓝皮书》为依据，以当地医保政策及地方政策为主导的自主定价机制。根据 2014 年 4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三部委联合发出《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属于营利性质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司自主定价原则为：参照各医院当地的医疗服务价格手册中的二级医院收费标准，核定各医疗项目收费价格，药品及耗材加价执行物价及医保政策。同时，公司各下属子公司与当地医保管理部门签定协议时就收费目录管理均对药品项目、诊疗项目、服务设施、高值耗材项目及价格政策进行了约定，例如：

重庆地区之万州医院和开县医院，2015年度《医疗服务协议》第七条“目录管理”要求“（二）乙方应严格执行《重庆市医疗服务价格手册》和《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规定。”

四川地区之泸州医院，2015年度《医疗服务协议》第四章第三十三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及其说明等规定对医疗费用进行收费，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不得收费。……”

四川地区之达州医院，2014年度《定点医院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第四章第三十三条，“1. 双方严格执行达州市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标准，双方以此标准根据乙方的工作量按医疗保险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川地区之遂宁医院，2015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第五章第二十七条：“甲方按照总额控制，定量管理与病种付费、项目付费制相结合的付费方式将医疗费用支付给乙方，付费标准按遂宁市物价局、卫生局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3、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所属各医院按所在地医疗保险机构结算政策结算相关医疗费用。公司所属各医院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后，与患者办理结算，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医疗保险机构报送医疗保险报销信息。医疗保险机构审核报销信息后，按期拨付医疗保险报销款。医疗保险机构对不符合报销规定的费用进行审减，公司所属各医院冲销当期收入。各主要子公司的具体费用结算办法如下：

重庆地区之万州医院和开县医院，2015年度《医疗服务协议》第四章医疗保险结算管理第二十一条：“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报送对账单，若报送金额与甲方不符而延迟报送对账单的，甲方待双方数据核对一致后再结算。逾期不报送或报送金额与甲方不符而延迟结算的，纳入下月结算。对账一致的，甲方应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费用，对网上审核及经调查发现的违规费用，甲方在乙方当月或以后月份的应拨费用中扣除。”

四川地区之泸州医院，2015年度《医疗服务协议》第四章第三十五条“甲方将乙方的控制总额分配到月，实行按月申报，审核结算。乙方申报费用在月

份额度内，甲方按申报额支付，结余部分可滚存至下月；超出月份额度的，超出部分由市、区、县医保局按比例暂缓支付，年终清算时一并计算。”

四川地区达州医院，2014年度《定点医院机构医保服务协议》第四章医疗费用结算第三十二条：“实行总额预付的，甲方根据乙方的预算总额按月拨付给乙方，实行按月申报，审核拨付，弹性结算。”

四川地区遂宁医院，2015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第五章第三十五条：“甲乙双方约定按月结算，次月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审核，甲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乙方拨付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乙方年度应拨金额的10%纳入年度考核。”

报告期内，因为公司各子公司加强了规范管理，各地区医保中心（含新农合和职工医保）相应调整了万州医院、五桥分院、开县医院和遂宁医院的医保报销时间，由2014年度的3个月调整为1个月。

4、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在服务完成时办理结算，并打印收据、发票，确认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服务发生的费用，符合医疗保险机构规定，可以获得报销的，由医院通过医疗保险管理系统向医疗保险机构报销，并确认为一项应收款项。其他费用由患者与医院结清。

.....”

【主办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及各所属医院与所在地医疗保险机构签订的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各医院收费定价文件、各医院向所在地医疗保险机构申报医疗保险报销记录及医疗保险机构拨付报销款记录等资料，经补充核查后认为：公司对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披露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于与医疗保险机构的合作模式，收入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的补充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会计师回复】（附件3）

(3)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与医疗保险机构合作模式，收入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符合实际情况。

5、公司业务收入中涉及现金交易。(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销售金额及比重, 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况, 现金收款是否符合内部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 针对现金收款的资金管理制度, 是否能够保证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现金入账的完整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现金销售的真实准确完整实施了哪些尽调及审计措施, 并对交易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就公司为规范现金销售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销售金额及比重, 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况, 现金收款是否符合内部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业务收入中涉及现金交易。2014 年度, 公司以现金结算的收入为 29,589,854.90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6.39%; 2015 年度, 公司以现金结算的收入为 44,863,459.73 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3.55%。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收入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现金收款进行了严格规定, 明确了出纳和会计岗位分离制度, 规范了现金收款流程要求, 禁止坐支现金。公司现金收款各业务环节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 公司门诊收费环节和出院结算环节分别由门诊收费员和出院结算员办理现金收缴业务, 每日结算后门诊现金收费员和出院结算员将现金日结款上交出纳; 公司每天由出纳收款后, 登记营业款交接台账和现金日记账, 收银员在营业款交接台账上签字确认。会计核对中联系统收费日报、收款日报和现金, 三项无误后确认签字, 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公司出纳在每日收取门诊或住院日结现金后, 当日现金存入银行。公司现金收款符合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进行了披露，并补充如下：

“

.....

公司业务收入中涉及现金交易。2014 年度，公司以现金结算的收入为 29,589,854.9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6.39%；2015 年度，公司以现金结算的收入为 44,863,459.7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3.5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

公司现金收款各业务环节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门诊收费环节和出院结算环节分别由门诊收费员和出院结算员办理现金收缴业务，每日结算后门诊现金收费员和出院结算员将现金日结款上交出纳；公司每天由出纳收款后，会计核对中联系统收费日报、收款日报和现金，三项无误后确认签字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公司出纳在每日收取门诊或住院日结现金后，当日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公司现金收款符合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2）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针对现金收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能够保证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现金入账的完整性。

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现金收款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出纳和会计岗位分离制度，规范了现金收款流程要求，禁止坐支现金。

公司关于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门诊收费环节由门诊收费员办理现金收缴业务：病员门诊挂号费及治疗检查费用完成向门诊收费员现金缴纳，每日结算后门诊现金收费员将现金日结款上交出纳。

出院结算环节由出院结算员办理入出院结算现金收缴业务：病员入院缴纳预交金，病员住院治疗后出院结算，以现金形式多退少补完成出院结算，每日结算后现金日结款上交出纳。

公司每天由出纳收款，登记营业款交接台账和现金日记账，收银员在营业款交接台账上签字确认。会计核对中联系统收费日报与收款日报、现金，三项无误后确认签字，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公司出纳在每日收取门诊或住院日结现金后，

当日现金存入银行。公司目前现金收款的相关制度基本能够覆盖相关风险点，能够保证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现金入账的完整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进行了披露，并补充如下：

“

.....

公司业务收入中涉及现金交易。2014 年度，公司以现金结算的收入为 29,589,854.9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6.39%；2015 年度，公司以现金结算的收入为 44,863,459.7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3.5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现金收款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出纳和会计岗位分离制度，规范了现金收款流程要求，禁止坐支现金。

公司关于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门诊收费环节由门诊收费员办理现金收缴业务：病员门诊挂号费及治疗检查费完成向门诊收费员现金缴纳，每日结算后门诊现金收费员将现金日结款上交出纳。

出院结算环节由出院结算员办理入出院结算现金收缴业务：病员入院缴纳预交金，病员住院治疗出院后出院结算，以现金形式多退少补完成出院结算，每日结算后现金日结款上交出纳。

公司每天由出纳收款，登记营业款交接台账和现金日记账，收银员在营业款交接台账上签字确认。会计核对中联系统收费日报与收款日报、现金，三项无误后确认签字，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公司出纳在每日收取门诊或住院日结现金后，当日现金存入银行。公司目前现金收款的相关制度基本能够覆盖相关风险点，能够保证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现金入账的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3）补充说明针对公司现金销售的真实准确完整实施了哪些尽调措施，并对交易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完整性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现金收款流程；抽查现金收款的相关凭证和调查相关制度；实施穿行测试了解相关的控制风险点；获取现金收款明细记录，抽查相应的处方、医疗发票、收款单据、营业款交接台账、中联系统收费日报、记账凭证、银行现金存款凭证等进行核对。

2)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眼科医疗服务，向患者提供眼部的检查和治疗，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近视眼等等，为患者提供专业性、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除医院门诊社保刷卡消费，公司定期与社保局结算外，其他主要采用 POS 机或现金收款。现金结算比例占 50%左右。

为保证营运过程中收取的现金款能真实、准确、完整记入账务系统，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现金收款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出纳和会计岗位分离制度，规范了现金收款流程要求，禁止坐支现金。公司关于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门诊收费环节由门诊收费员办理现金收缴业务，病员门诊挂号费及治疗检查费完成向门诊收费员现金缴纳；出院结算环节由出院结算员办理入出院结算现金收缴业务，病员入院缴纳预交金，病员住院治疗后出院结算，以现金形式多退少补完成出院结算，每日结算后现金日结款上交出纳。公司每天由出纳收款，登记营业款交接台账和现金日记账，收银员在营业款交接台账上签字确认。会计核对中联系统收费日报与收款日报、现金，三项无误后确认签字，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公司出纳在每日收取门诊或住院日结现金后，当日现金存入银行。公司现金收款符合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我们抽查了公司现金收款情况，获取公司医疗管理系统中的现金收款记录，并与收银员和出纳之间的现金交款记录以及收入明细账核对。经核查，现金日记账、收费日报表、营业款交接台账以及银行存款凭证记录一致。我们还抽查了病人病历、划价、收费记录，将其与收入明细账核对，检查收费项目与医生处方是否一致，收费是否计入当日收入明细账；收取收入明细账上记录的收入，检查收入是否与病历、划价、收费记录记载的信息一致。经查，病历、划价、收费记录与收入明细账记录一致。此外，我们还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经核查，未发现收入跨期情况。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执行了相关尽调程序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交易真实、收入确认及核算完整并合规。

(4) 请主办券商就公司为规范现金销售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尽职调查中了解，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现金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实际经营运作中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认为公司为规范现金销售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会计师回复】（附件 3）

(3) 公司现金交易及收入真实、完整、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6、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请公司对业务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占比 (%)
母公司	72,515.64	0.07	597,498.06	1.14
泸州医院	10,914,164.14	10.59	6,039,883.71	11.51
达州医院	6,664,331.23	6.47	55,648.92	0.11
遂宁医院	10,611,416.90	10.30	1,436,201.45	2.74
开县医院	13,194,839.03	12.81	9,622,985.82	18.34
万州医院	61,570,186.85	59.76	34,724,353.63	66.17
医管公司	0.00	0.00	0.00	0.00
合并报表	103,027,453.79	100.00	52,476,571.59	100.00

业务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为泸州医院、遂宁医院、开县医院和万州医院。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公司的运营模式”进行了披露，并补充披露如下：

“

.....

公司及营业收入占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定位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主营业务
阳光眼科	母公司	对下属子公司医院进行全面管理
万州医院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及周边区县眼科医疗服务
开县医院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开县及周边区县眼科医疗服务
泸州医院	全资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及周边区县眼科医疗服务
遂宁医院	全资子公司	四川省遂宁市及周边区县眼科医疗服务

.....”

7、公司股改后股本与各期末实收资本差异较大，请公司在两年一期财务简表后添加注释，补充披露参照改制后股本重新计算每股数据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95.16	5,788.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70.18	2,348.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70.18	2,348.06
每股净资产（元）	4.24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0	62.79
流动比率（倍）	3.57	0.86
速动比率（倍）	3.22	0.8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02.75	5,247.66
净利润（万元）	2,030.08	11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0.08	11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3.25	7.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3.25	7.83
毛利率（%）	50.43	34.94
净资产收益率（%）	49.73	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7.67	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1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1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62	5.15
存货周转率（次）	10.46	2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3.43	180.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16.38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以当期加权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注2：如按股份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股本2,208万股计算2014年末/2014年度的每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4.24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4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08

……”

8、关于资金占用问题。（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

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李丹珠	1,453,000.00	15,450,000.00	16,902,410.00	590.00
梅芳	-	578,775.17	578,775.17	-
尚雅丽	-	6,731,916.42	6,726,916.42	5,000.00
王凯	-	31,309.80	24,309.80	7,000.00
严以翠	-	826,821.67	826,821.67	-
张敏	-	142,877.75	142,877.75	-
赵小虎	-	228,775.17	228,775.17	-
宗时杰	-	5,000.00	-	5,000.00
贾明	-	5,000.00	-	5,000.00
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80.00	-	480.00
重庆市贤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78.00	-	478.00
合计	1,453,000.00	24,001,433.98	25,430,885.98	23,548.00

2015 年末的余额均为备用金，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丹珠	3,000.00	7,300,000.00	5,850,000.00	1,453,000.00
合计	3,000.00	7,300,000.00	5,850,000.00	1,453,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同时因业务原因发生了一些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行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

关系及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披露了以上情况。以上资金占用情形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况。但经测算，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拆出过程中，从利息费用上看总体利益未被损害：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4年度，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利息费用为581,823.00元，有关资金拆出的利息收入为93,174.66元，净影响数为节省利息费用488,648.34元，占2014年度利润总额1,899,996.79元的25.72%；2015年度，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利息费用为969,301.23元，有关资金拆出的利息收入为705,682.05元，净影响数为节省利息费用263,619.18元，占2015年度利润总额24,412,213.87元的1.08%。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将通过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来防范资金占用问题的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4月28日已全部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李丹珠	1,453,000.00	15,450,000.00	16,902,410.00	590.00
梅芳	-	578,775.17	578,775.17	-
尚雅丽	-	6,731,916.42	6,726,916.42	5,000.00
王凯	-	31,309.80	24,309.80	7,000.00
严以翠	-	826,821.67	826,821.67	-
张敏	-	142,877.75	142,877.75	-
赵小虎	-	228,775.17	228,775.17	-
宗时杰	-	5,000.00	-	5,000.00
贾明	-	5,000.00	-	5,000.00
重庆目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	480.00	-	480.00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有限合伙)				
重庆市贤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78.00	-	478.00
合计	1,453,000.00	24,001,433.98	25,430,885.98	23,548.00

2015年末的余额均为备用金，符合公司相关规定。

(续上表)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李丹珠	3,000.00	7,300,000.00	5,850,000.00	1,453,000.00
合计	3,000.00	7,300,000.00	5,850,000.00	1,453,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同时因业务原因发生了一些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行为。以上资金占用情形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应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况。但经测算，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入拆出过程中，从利息费用上看总体利益未被损害：按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4年度，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利息费用为581,823.00元，有关资金拆出的利息收入为93,174.66元，净影响数为节省利息费用488,648.34元，占2014年度利润总额1,899,996.79元的25.72%；2015年度，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利息费用为969,301.23元，有关资金拆出的利息收入为705,682.05元，净影响数为节省利息费用263,619.18元，占2015年度利润总额24,412,213.87元的1.08%。

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将通过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来防范资金占用问题的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不再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了解并评价公司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询问、获取公司编制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清单；检查关联方交

易及往来账面记录及依据，检查关联交易真实性；询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识别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不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判断关联交易公允性；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目前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已制定并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树立规范意识，有效防范资金占用问题发生。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附件 4）

（2）请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经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该等情形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期间，当时公司没有制订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议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没有对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出具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并且没有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爱瑞阳光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承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程序予以表决，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会计师回复】（附件 3）

（2）请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收回。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9、公司是一家从事眼科医疗服务的眼科专科连锁医院，向患者提供眼部的检查和治疗，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近视眼等等，为患者提供专业性、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及各家下属医

院，下同)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的问题。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作为医院的分级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3)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4)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6)是否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公司诊疗活动是否超出登记范围；(8)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前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公司及各下属医院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医院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法律风险、规范措施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作为医院的分级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开展经营活动或已定级的各医院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分级情况	备注
1	泸州医院	二级专科医院	泸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的精神定级为二级专科医院
2	遂宁医院	二级专科医院	遂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的精神定级为二级专科医院
3	达州医院	未定级	达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不对设立三年以内的医院定级，设立三年以后才能申请首次定级
4	仁寿医院	二级专科医院	仁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的

			精神定级为二级专科医院
5	万州医院	二级专科医院	重庆市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万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卫生部相关标准的精神定级为二级专科医院
6	开县医院	未定级	重庆市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开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对开县医院定级
7	五桥医院	未定级	重庆市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五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对五桥医院定级
8	合川医院	未定级	重庆市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合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对合川医院定级

四川省卫生厅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发布了《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重庆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六）医院分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展经营活动或已定级的各医院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分级情况	备注
1	泸州医院	二级专科医院	泸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的精神定级为二级专科医院
2	遂宁医院	二级专科医院	遂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的精神定级为二级专科医院
3	达州医院	未定级	达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不对设立三年以内的医院定级，设立三年以后才能申请首次定级
4	仁寿医院	二级专科医院	仁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的精神定级为二级专科医院
5	万州医院	二级专科医院	重庆市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万州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卫生部相关标准的精神定级为二级专科医院

6	开县医院	未定级	重庆市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开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对开县医院定级
7	五桥医院	未定级	重庆市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五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对五桥医院定级
8	合川医院	未定级	重庆市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合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对合川医院定级

四川省卫生厅于2013年6月13日发布了《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重庆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尚未编制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医院名称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万州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5122010681 10002756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 医学检验科	万州区卫 生局	2011年4 月21日 -2016年4 月20日
		7815597385 0010115A5 122		万州区卫 生和计划 生育委员 会	2015年4 月27日 -2016年4 月20日 2016年3 月30日 -2021年3 月29日
2	万州爱瑞阳光眼	7815597385	内科、外科、眼科、口腔	万州区卫	2015年7

序号	医院名称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科医院五桥分院	0010117A5 122	科、医疗美容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月 17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3	开县阳光眼科医院	5002345744 99519655	预防保健科、眼科、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验光配镜室	重庆市卫生局	2012 年 12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7 日
4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	5821928815 1050417A5 122	眼科、预防保健科、耳鼻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急诊医学科、医学影像科	泸州市卫生局	2012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	PDY102003 51170017A 5122	眼科、医学检验科	达州市卫生局	2014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达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 10 月 25 日

序号	医院名称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6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3105424545 1090217A5 122	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清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遂宁市卫生局/遂宁市卫计委	2014年7月1日 -2019年6月30日
7	合川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PDY945195 50011719A 5122	内科/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合川区卫计委	2016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3日
8	仁寿爱瑞眼科医院	PDY73198X5 1000020388 6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眉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0日

公司报告期内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因未按期校验而导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过期的情形。

公司严格依照工商、卫生行政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和诊疗科目依法开展诊疗活动。

公司从事的眼病诊疗科目（包括“A/B超、OCT、眼底血管造影、角膜地形图”等医学影像科检查项目）均不属于放射诊疗及检查工作，公司无任何放射诊疗设备，无任何放射诊疗防护需要，公司无需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公司无其他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医管公司负责对下属各医院进行管理，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医院均未进入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阶段。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之“(二) 公司业务流程”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病诊疗与医学验光配镜，使用的医疗器械、耗材、药品均为正规采购商提供，不存在自行配制制剂的业务环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人员结构或核心技术人员介绍”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职业	执业资格证书
1	护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
2	医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	助理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
4	药剂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5	验光配镜	中华人民共和国眼镜定配证、眼镜验光证
6	眼科特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师资格证书

公司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为持证上岗，上岗前均已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曾发生未经许可在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公司承诺，不得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

.....”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有效期
1	万州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	自2016年3月30日至2021年3

		业许可证	月 29 日
2	五桥分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3	开县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4	泸州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遂宁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	达州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7	合川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8	仁寿医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医院均未进入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阶段。

公司无其他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病诊疗与医学验光配镜，使用的医疗器械、耗材、药品均为正规采购商提供，不存在自行配制制剂的业务环节，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的情形。

(3) 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

公司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职业	执业资格证书
1	护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
2	医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	助理医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
4	药剂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5	验光配镜	中华人民共和国眼镜定配证、眼镜验光证
6	眼科特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验师资格证书

经核查，公司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为持证上岗，上岗前均已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已经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

格。

(4)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许可在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公司出具承诺，公司不得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6) 是否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根据《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57号）第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与校验期满前3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校验。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因未按期校验而导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过期的情形。公司承诺，将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公司诊疗活动是否超出登记范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经营范围和诊疗科目依法开展诊疗活动，公司未曾因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而受到工商、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同时，公司承诺按照工商、卫生行政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依法开展诊疗活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诊疗活动未超出登记范围。

(8) 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根据《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修改）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放射诊疗工作，是指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行临床医学诊断、治疗和健康检查的活动。

经核查，公司从事的眼病诊疗科目（包括“A/B超、OCT、眼底血管造影、角膜地形图”等医学影像科检查项目）均不属于放射诊疗及检查工作，公司无任何放射诊疗设备，无任何放射诊疗防护需要，公司无需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9) 结合前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公司及各下属医院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医院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主办券商核查其法律风险、规范措施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况，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附件 4）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

经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服务项目为眼病诊疗与医学验光配镜，使用的医疗器械、耗材、药品均为正规采购商提供，不存在自行配制制剂的业务环节，公司有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的情形。

(3) 公司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

经查，公司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为持证上岗，上岗前均已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

(4)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承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

(6) 是否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经查，各医院均按《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7) 公司诊疗活动是否超出登记范围；

经查，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因“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受到过相关卫生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均在批准的营业范围和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从事业务，没有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况。

(8) 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公司从事的眼病诊疗科目（包括“A/B超、OCT、眼底血管造影、角膜地形图”等医学影像科检查项目）均不属于放射诊疗及检查工作，公司无任何放射诊疗设备，无任何放射诊疗防护需要，公司无需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

(9) 结合前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公司及各下属医院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医院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律师核查其法律风险、规范措施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下属各医院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与各医院业务、资质是否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2013版）》中第三条：“3. 人员：（1）每床至少配备0.8名卫生技术人员。（2）每床至少配备0.4名护士。（3）每专科至少有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2人”。

2015年，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下属各医院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各医院业务、资质匹配情况如下：

医院名称		万州医院			泸州医院		
年手术量	住院数/天	7161人/年		58.8~78.4人/天	2723人/年		22.4~29.8人/天
类别		实际人数(人)	标准人数(人)	是否符合标准	实际人数(人)	标准人数(人)	是否符合标准
医生人数		19	2	符合	9	2	符合
护士人数		30	23.5~31.3	符合	13	9~12	符合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1	—	—	12	—	—
卫生技术人员总人数		60	47~62.7	符合	34	18~24	符合

续上表一：

医院名称		遂宁医院			达州医院		
年手术量	住院数/天	2471 人/年		20.3~27 人/天	1735 人/年		14.2~19 人/天
类别		实际人数(人)	标准人数(人)	是否符合标准	实际人数(人)	标准人数(人)	是否符合标准
医生人数		9	2	符合	7	2	符合
护士人数		18	8.1~10.8	符合	15	5.6~7.6	符合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9	--	--	6	--	--
卫生技术人员总人数		36	16.2~21.6	符合	28	11.3~15.2	符合

续上表二：

医院名称		开县医院			五桥医院		
年手术量	住院数/天	2492 人/年		20.4~27.3 人/天	2766 人/年		22.7~30.3 人/天
类别		实际人数(人)	标准人数(人)	是否符合标准	实际人数(人)	标准人数(人)	是否符合标准
医生人数		11	2	符合	9	2	符合
护士人数		18	8~11	符合	13	9~12	符合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7	--	--	7	--	--
卫生技术人员总人数		36	16~22	符合	29	18~24	符合

其中，泸州医院、遂宁医院适用《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2013 版）》。万州医院因重庆市未设立标准，参考该标准；达州医院、开县医院、五桥医院因未定级，参考该标准。各医院每天平均住院人数系根据医院 2015 年人数、按每位病人住院时间 3-4 天（眼科病人住院时间较短）进行计算。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开展经营活动的下属各医院在医师人数与资质、科室设置、房屋、设备、规章制度、注册资本等方面均符合《四川省二级眼科医院基本标准（2013 版）》和当地卫生行政主管的实际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下属各医院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与各医院业务、资质匹配。

【律师回复】（附件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医院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与公司业务、资质相匹配。

11、关于公司宣传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中是否获得相应的审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中是否获得相应的审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第三条：“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发布医疗广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并严格按照核定内容进行广告宣传。”

经核查，报告期至本回复出具日，各医院签订的广告宣传发布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万州医院	三峡都市报社	《三峡都市报》《健康专刊》协办合同	50000	2014年
2	万州医院	奉节县广播电视台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9400	2015.1.1至2015.3.31
3	万州医院	巫溪广播电视台	广告制作、发布业务合同	8000	2015.1.1至2015.4.1
4	万州医院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云吉珊传媒有限公司	户外广告合同	119000	2014-2015(一年)
5	万州医院	梁平县广播电视台	合作协议书	6000	2015.1.1至2015.3.31
6	万州医院	万州网 (www.wanzhou.com)	网站广告合同	24000	2014.3.1至2015.3.1
7	万州医院	云阳县广播电视台	云阳县广播电视台广告业务发布合同	9500	2015.1.1至2015.3.30

8	万州医院	重庆市中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交站台广告合同	79000	2015. 1. 1 至 2015. 12. 31
9	万州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三超广告经营部	户外广告合同	10000	2016. 1. 1 至 2016. 3. 31
10	万州医院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云吉珊传媒有限公司	户外广告合同	115000	2015. 6 月至 2016. 6 月
11	万州医院	万州区中学生网站	万州区中学生网站广告合作协议	1500	2015. 7 月至 2015 年 9 月
12	五桥医院	万州网 (www. wanzhou. com)	网站广告合同	24000	2014. 3. 1 至 2015. 2. 28
13	五桥医院	重庆广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之窗广告投放合同	20000	2014. 3. 10 至 2015. 3. 9
14	五桥医院	重庆萤火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峡之窗广告投放合同	20000	2014. 3. 10 至 2015. 3. 9
15	合川医院	重庆今日合川网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20000	2016 年 4 月、5 月
16	合川医院	重庆百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订单	10000	2016. 3. 30 至 2017. 3. 29
17	开县医院	开县广播电视台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45000	2014. 5. 1 至 10 月 31 日
18	开县医院	重庆圣世天鸿广告有限公司	出租车顶灯广告发布合同	50000	2013. 3. 1 至 2014. 2. 28
19	开县医院	重庆圣世天鸿广告有限公司	出租车顶灯广告发布合同	54000	2014. 3. 8 至 2015. 3. 7
20	开县医院	重庆盛点科技有限公司	点击开县网络广告协议	2200/月	2013. 10. 15 至 2014. 10. 15
21	开县医院	开县余乐影音服务有限公司	公交车报站冠名广告宣传合同	31680	2016. 1. 31 至 2017. 1. 31
22	开县医院	开县余乐影音服务有限公司	公交车报站冠名广告宣传合同	31680	2014. 1. 13 至 2015. 1. 12
23	开县医院	开县余乐影音服务有限公司	公交车报站冠名广告宣传合同	31680	2015. 1. 13 至 2015. 12. 31
24	开县医院	开县盛花录影经营部	公交车视报站冠名及下一站提醒广告合同	3000	2013. 7. 22 至 2014. 1. 21
25	开县医院	开县余乐影音服务有限公司	公交车视促销广告宣传合同	3000	2013. 11. 4 至 2014. 2. 2
26	开县医院	开县盛花录影经营部	公交车视广告宣传合同	10000	2014. 3. 6 至 2014. 12. 30
27	开县医院	开县余乐影音服务有限公司	开县嘉裕电影院映前广告合同	6000	2014. 1. 10 至 2014. 2. 20
28	开县医院	开县余乐影音服务有限公司	开县嘉裕电影院映前广告合同	8000	2016. 2. 7 至 2016. 3. 6
29	开县医院	开县思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思域广告传媒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60000	2016. 5. 10 至 2017. 5. 10
30	开县医院	重庆百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订单	4000	-
31	开县医院	开县广播电视台	“2016 年猴年贺	5800	2016. 2. 3 至

			岁”电视专栏展播协议书		2016.2.22
32	开县医院	开县广播电视台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45000	2013.11.01至 2014.4.31
33	泸州医院	泸州市本色广告有限公司	车站果皮箱广告发布合同	72000	2015.12.10至 2016.3.10 2016.6.1至 2016.8.31
34	泸州医院	泸州市金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泸州人民广播电台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24900	2016.3.22至 2016.5.31
35	泸州医院	泸州市人民广播电台	泸州人民广播电台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65000	2015.12.15至 2016.3.15 2016.6.1至 2016.9.1
36	泸州医院	成都百都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协议	10000	-
37	泸州医院	泸州市人民广播电台	泸州人民广播电台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11000	2013.9.20至 2014.3.20
38	泸州医院	泸州市人民广播电台	泸州人民广播电台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13000	2014.7.4至 2014.10.4
39	泸州医院	泸州市电视台(泸州电视台广告公司)	泸州市电视台(泸州电视台广告公司)广告合同	22000	2014.1.8至 2014.2.7
40	泸州医院	泸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	车身广告发布合同	91200	2014.2.26至 2015.2.25
41	泸州医院	泸州电视台广告公司	宣传合作协议	23000	2013.12.9至 2014.1.7
42	泸州医院	泸州市电视台	广告合同	22000	2014.1.8至 2014.2.7
43	泸州医院	泸州市电视台	广告合同	5000	2016.1.21
44	泸州医院	泸州电视台广告公司	宣传合作协议	23000	2013.12.9至 2014.1.7
45	泸州医院	泸州市人民广播电台	泸州人民广播电台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60000	2015.1.27至 2015.3.27 2015.6.1至 2015.9.30
46	泸州医院	泸州市人民广播电台	泸州人民广播电台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65000	2015.12.15至 2016.3.15 2016.6.1至 2016.9.1
47	泸州医院	泸州金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泸州人民广播电台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24900	2016.3.22至 2016.5.31
48	泸州医院	泸州市人民广播电台	泸州人民广播电台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11000	2013.9.20至 2014.3.20
49	泸州医院	泸州市人民广播电台	泸州人民广播电台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13000	2014.7.4至 2014.10.4
50	泸州医院	泸州市人民广播电台	泸州人民广播电台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20000	2015.4.1至 2015.5.30

51	泸州医院	泸州市本色广告有限公司	车站果皮箱广告发布合同	72000	2015.12.10至 2016.3.10至 2016.6.1至 2016.8.31
52	泸州医院	泸州电视台广告公司	泸州市电视台广告合同	22000	2014.1.8至 2014.2.7
53	泸州医院	泸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巴士广告分公司	泸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巴士广告分公司	91200	2014.2.26至 2015.2.25
54	泸州医院	泸州晚报社	广告协议	100000	2013.1.31至 2014.1.29
55	泸州医院	泸州晚报社	广告协议	100000	2014.2.10至 2015.2.9
56	泸州医院	泸州晚报社	广告协议	100000	2015.6.25至 2016.6.24
57	达州医院	成都市百都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协议	10000	2015.9.1至协议约定的扣款方式使用完毕为止
58	达州医院	达州市达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网络招聘(广告)合同	1200	2015.2.4-2016.2.4
59	达州医院	达州市广电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174000	2014.12开始
60	达州医院	达州市广电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216000	2015.5.15至 2016.5.14
61	达州医院	达州日报社新闻文化发展中心	达州日报社广告发布合同	48000	2014.12.30至 2015.12.31
62	达州医院	达州市金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	500	2015.3.1至 2015.3.2
63	达州医院	四川省笑苑广告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出租车LED屏移动传媒	21333	2016.1.20至 2016.2.21
64	达州医院	达州市英凯迪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凤凰山下论坛网络推广合同	48000	2015.2.4至 2016.2.4
65	达州医院	达州市广电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188400	2016.4.19至 2017.4.18
66	达州医院	昌平县广播电视台	广告发布合同	3000/月	2016.5.1至 2016.9.30
67	达州医院	达州市首讯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市首讯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合同	22698	2015.1.6至 2015.4.5
68	达州医院	达州市首讯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市首讯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合同	68094	2015.4.10至 2016.1.9
69	达州医院	达州市首讯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市首讯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合同	75666/月	2016.1.10至 2017.1.9
70	达州医院	珠海健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发布合同	3000	2015.11.12至 2015.12.11
71	遂宁医院	安居区广播电视新	广告合同书	10000	2015.3.3至

		闻中心			2015. 5. 31
72	遂宁医院	成都百都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协议	18800	2014. 9. 19日至协议中约定的扣款方式使用完毕为止
73	遂宁医院	成都百都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推广服务协议	10000	2014. 9. 9日至协议中约定的扣款方式使用完毕为止
74	遂宁医院	四川众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遂宁广告分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144000	2016. 1. 18至2017. 1. 17
75	遂宁医院	大英县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局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16000	2015. 3. 10至2015. 5. 10
76	遂宁医院	遂宁市气象科技服务中心	遂宁市气象科技服务中心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24000	2014. 12. 12至2015. 12. 11
77	遂宁医院	宏云浩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搜狗-搜狐搜索服务发布合同	5600	2015. 87至金榜服务结束之日
78	遂宁医院	遂宁市广播电视台	遂宁市广播电视台广告发布合同	5000	2014. 8. 25
79	遂宁医院	遂宁市广播电视台	遂宁市广播电视台健康生活栏目冠名合同	10000	2015. 1. 1至2015. 12. 31
80	遂宁医院	遂宁市广播电视台	遂宁市广播电视台健康生活栏目冠名合同	30000	2016. 1. 1至2016. 12. 31
81	遂宁医院	成都天禧乐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网首页头条新闻上方横幅广告合同	25000	2014. 12. 16至2015. 12. 15

经核查，报告期至本回复出具日，各医院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情况如下：

审查证明文号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审查证明签发日期
万州医院		
(渝)医广(2014)(报纸)第223号	报纸	2014年3月3日
(渝)医广(2014)(网络)第226号	网络	2014年3月3日
(渝)医广(2014)(影视)第225号	影视	2014年3月3日
(渝)医广(2014)(影视)第224号	户外	2014年3月3日
(渝)医广(2015)(报纸)第631号	报纸	2015年6月23日
(渝)医广(2015)(户外)第632号	户外	2015年6月23日
(渝)医广(2015)(影视)第631号	影视	2015年6月23日
(渝)医广(2015)(网络)第634号	网络	2015年6月23日
(渝)医广(2016)第569号	网络	2016年5月5日
(渝)医广(2016)第567号	报纸	2016年5月5日

(渝)医广(2016)第 568 号	户外	2016 年 5 月 5 日
开县医院		
(渝)医广(2015)(报纸)第 570 号	报纸	2015 年 5 月 25 日
(渝)医广(2015)(报纸)第 571 号	户外	2015 年 5 月 25 日
(渝)医广(2015)(报纸)第 573 号	网络	2015 年 5 月 25 日
(渝)医广(2015)(报纸)第 570 号	影视	2015 年 5 月 25 日
(渝)医广(2016)(报纸)第 301 号	报纸	2016 年 3 月 21 日
(渝)医广(2016)(报纸)第 302 号	户外	2016 年 3 月 21 日
(渝)医广(2016)(报纸)第 304 号	网络	2016 年 3 月 21 日
(渝)医广(2016)(报纸)第 303 号	影视	2016 年 3 月 21 日
泸州医院		
(泸市)医广[2016]第 04-14-014 号	影视、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	2016 年 4 月 14 日
(泸市)医广[2015]第 06-16-020 号	影视、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	2015 年 6 月 16 日
(泸市)医广[2014]第 04-02-002 号	影视、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	2014 年 4 月 2 日
(泸市)医广[2013]第 05-28-222 号	影视、广播、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其他车身、墙体	2013 年 5 月 28 日
达州医院		
川(达州)医广[2016]第 01-13-01 号	影视、广播、报纸、户外、公交车身	2016 年 1 月 13 日
川(达州)医广[2014]第 12-17-29 号	影视、广播、报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遂宁医院		
遂医广(2016 年)第 1-21-002 号	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公交车车身广告	2016 年 1 月 21 日
遂医广(2014 年)第 08-19-005 号	影视、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2014 年 8 月 20 日
合川医院		
(渝)医广(2016)第 621 号	网络	2016 年 5 月 24 日
(渝)医广(2016)第 620 号	其他(车身)	2016 年 5 月 24 日
(渝)医广(2016)第 618 号	户外	2016 年 5 月 24 日
(渝)医广(2016)第 619 号	印刷	2016 年 5 月 24 日

经核查，五桥医院于 2014 年、2015 年在网站“万州网”和“三峡之窗”上发布的广告未取得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开县医院于 2014 年发布的出租车顶灯广告、电视台等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

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发布未经审查的广告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公司出具承诺：2014年、2015年期间，由于公司还没有完成对各医院的收购兼并，各医院在广告发布审查方面存在没有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办理手续的情况；公司完成对各医院的收购兼并后，加强了各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子医院按照《广告法》和《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广告，杜绝以后再发生类似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五桥医院、开县医院报告期内存在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情形，但公司未曾因发布未经审查的广告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也不属于吊销执照等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情形均发生于收购前，各医院未进行严格管理所致。公司承诺加强各医院的管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发布广告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审查，并经具有资质的广告媒体发布。上述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2）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开县医院因车视广告含有绝对化用语，于2014年11月13日受到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工商检处字[2014]019号）内容为：“2014年9月25日，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县政1号、3号公交车上发现播放的有关开县阳光眼科医院的车视广告含有“开县阳光眼科医院，最先进的手术方式，最先进的专业设备，最权威的眼科

专家”等内容，涉嫌使用了最高级、最佳绝对化用语，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主动中止违法广告的发布且危害后果轻微，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二）主动中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的规定，本局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1）停止违法广告的发布、公开更正；（2）罚款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款规定：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规定：“发布广告违反本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县医院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工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且主动对其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未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关于“虚假宣传”的相关法律责任。

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虚假宣传行为。公司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且未来不会进行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广告用词不当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上述情况发生于收购前，各医院未进行严格管理所致。公司承诺加强各医院的管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律师回复】（附件 4）

（1）请律师核查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是否获得相应的审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五桥医院、开县医院在 2014、2015 年内在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情形，但不属于情节严重。上述情形均发生于收购兼并前，各医院未严格管理所致，爱瑞阳光已承诺加强对各医院广告发布的管理，避免再出现类似情况。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各医院发布的广告，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审查，并经具有资质的广告媒体发布；上述情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2）请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广告用词不当受到工商行政处罚。上述情况发生于收购前，各医院未进行严格管理所致。公司承诺加强各医院的管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公司不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12、公司及子公司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医药、医疗器械采购、外协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供应商资质的齐备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由公司采购供应部集中统一采购，并建立供货商目录及采购价格目录。采购供应部根据各医院提交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和采购建议，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经决策采购的设备物资按审批流程

统一采购。公司无外协采购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医疗器械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药品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有效	-
那曲地区先锋医药有限公司	有效	-	有效
济南永达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有效	-
重庆市万州区江南医药有限公司	有效	有效	有效
南昌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有效	-
上海潇莱科贸有限公司	-	有效	-
济南世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有效	-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医药、医疗器械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无外协采购活动，供应商资质齐备。

【律师回复】（附件 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设备、医药、医疗器械的供应商资质齐备，采购合同合法合规。

13、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及各下属医院，下同）的环保问题。（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对医疗垃圾及废弃物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

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6)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如下：

1) 万州医院

(a) 万州医院原地址为万州区白岩路 345 号，2015 年 1 月，迁址至万州区太白路 136 号。

(b) 2014 年 7 月 24 日，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14]205 号）》，审议通过万州区太白路 136 号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c) 2015 年 7 月，重庆市万州区环境监测站对万州医院迁址装修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d) 2015 年 8 月 3 日，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渝（万）环验[2015]68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批复》，认为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成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竣工验收。

2) 开县医院

(a) 2011 年 12 月 13 日，开县环境保护局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要求通知书（渝（开）环评通[2011]191号）》。

(b) 2012年2月28日，重庆市开县环境监测站对开县医院眼科门诊部项目的环境影响现状进行监测，并出具开环（监）字[2012]第22号《监测报告》。

(c) 2013年11月25日，开县环境保护局向开县阳光眼科门诊部下发渝（开）环验[2013]089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认为：该项目的各项污染物排放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环保局的环保审批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泸州医院

(a) 2011年5月24日，泸州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新建泸州酒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通知（泸龙环标函[2011]14号）》，对泸州医院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规定。

(b) 2011年5月24日，泸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泸州医院的环境影响现状进行监测，并出具泸环监字（2011）其他第015号《监测报告》。

(c) 2015年12月18日，泸州龙马潭区环境保护局对泸州医院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出具意见如下：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建立了风险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措施，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4) 遂宁医院

遂宁医院所在地原为遂宁康福骨科医院所在地，遂宁康福骨科医院经营期间已经遂宁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后取得遂宁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20120269，有效期至2015年7月）；2014年，遂宁医院向房屋所有权人租赁了该房屋用作医院的经营场所，遂宁医院成立后向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环保局对遂宁医院污染处理设施进行了检查，作出“同意遂宁医院继续沿用原骨科医院的环保处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但前后两家医院的业务存在一定差异，要求遂宁医院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环评手续”的决定。

(a) 2016年1月25日，遂宁医院取得遂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遂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遂环评函

[2016]3号)》，对遂宁医院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规定。

(b) 2016年6月15日，遂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完成遂宁医院的排污情况进行监测，正在制作监测报告。按照现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遂宁医院需在完成排放物监测后申请环保验收工作。

5) 达州医院

(a) 2014年6月6日，达州医院取得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通区环函[2014]60号《关于新建眼科医院项目执行环境标准意见的函》，对达州医院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规定。

(b) 2014年4月15日，达州市达川区环境监测站对达州医院的环境影响现状进行监测，并出具达监字(2014)第04015号《监测报告》。

(c) 2014年8月19日，达州医院取得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通区环审函[2014]13号《关于达州爱瑞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认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的不得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d) 2016年2月17日，达州医院获得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批复(通区环审验[2016]2号)。

6) 五桥医院

(a) 2013年7月17日，五桥医院取得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渝(万)环准[2013]172号)》，通过五桥医院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b) 2013年7月，重庆市万州区环境监测站对五桥医院的环境影响现状进行监测，并出具《重庆市万州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万州环(监)字[2013]第E066号)》。

(c) 2014年5月28日，五桥医院取得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万)环验[2014]039号)》，认定五桥医院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环保工作基本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合川医院

(a) 2016年1月20日，重庆市合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合）环准[2016]012号）》，对合川医院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规定。

（b）2015年9月24日，重庆市合川区环境监测站对合川医院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15]第WT185号）》。

经核查，合川医院目前正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建设项目环评验收。

8) 仁寿医院

2015年9月15日，仁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仁寿爱瑞眼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仁环建函[2015]105号），对仁寿医院的环境影响报表进行批复。

经核查，仁寿医院目前正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建设项目环评验收。

主办券商认为：各医院在建设过程中均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2）请主办券商结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各医院应办理《排污许可证》。”第五十三条规定：“规模较小的餐饮、娱乐、洗浴、美容美发经营者、小型医疗卫生机构以及自备食堂、茶炉、取暖或洗浴锅炉等设施的科研、教学、政府机关等单位，排放污染物数量少，对环境影响轻微，3年来未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环境污染纠纷的，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免除其在一定限期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义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医院名称	《排污许可证》证号	有效期限
万州医院	渝（万）环排证[2015]046号	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2日
五桥医院	渝（万）环排证[2015]065号	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5日
开县医院	渝（开）环排证[2014]039号	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泸州医院	川环许E20023	2016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遂宁医院	川环许J00116	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10月13日
合川医院	渝（合）环临建证QQLJ[2016]007号	2016年6月15日至2017年7月14日

2016年3月18日，达州市通川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达州爱瑞眼科医院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说明》，内容为：

“一、基本情况

达州爱瑞眼科医院成立于 2014 年 6 月，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 395 号，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面积 2554M²，设置病床 50 张。

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自 2014 年入驻通川区以来，达州爱瑞眼科医院从筹建到试运行都严格执行《环保法》、《环评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院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取得我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通区环审函[2014]13 号）；2016 年 2 月 17 日通过我局组织的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通区环审验[2016]2 号）。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医院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三、《排污许可证》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和省环保厅培训会议精神，我局暂未对三产服务业发放《排污许可证》。”

综上，达州市通川区环保局免除达州医院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此外，江津医院、仁寿医院、涪陵医院、云阳医院、永川医院均尚未进入办理排污许可证阶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请主办券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对医疗垃圾及废弃物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医疗废物应送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开展经营活动的各医院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1	达州医院	达州佳境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2	开县医院	开县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厂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3	遂宁医院	遂宁市洁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	万州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森浩污染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5	五桥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森浩污染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6	泸州医院	泸州市保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7	合川医院	重庆同兴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至 2017年3月31日

经核查，与各医院签订合同的废物处理单位均具有相关处理资质。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医疗垃圾及废弃物的处理合法合规。

(4)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日常业务流程分为门诊病人就诊流程与患者回访、追踪流程两类。门诊病人就诊流程为：咨询挂号—咨询台分诊—门诊—开单缴费—治疗室治疗/专项检查—医生诊断—入院治疗/离院。其中，咨询挂号、咨询台分诊、开单缴费、离院不涉及医疗废物处理环节；门诊、治疗室治疗/专项检查、医生诊断、入院治疗流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每天均由与各医院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的相关单位处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5)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6) 请主办券商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律师回复】（附件4）

(1) 请律师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并发表明确意

见。

本所律师认为，各医院在建设过程中均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2) 请律师结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请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对医疗垃圾及废弃物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各医院将医疗垃圾和废弃物交给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处理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 请律师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5) 请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6) 请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均按照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环保审批程序和设置排污处理措施，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污染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回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

公司日常业务流程分为门诊病人就诊流程与患者回访、追踪流程两类。门诊病人就诊流程为：咨询挂号—咨询台分诊—门诊—开单缴费—治疗室治疗/专项检查—医生诊断—入院治疗/离院。其中，咨询挂号、咨询台分诊、开单缴费不涉及医疗废物处理环节；门诊、治疗室治疗/专项检查、医生诊断、入院治疗流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每天均由与各医院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的相关单位处理。与各医院签订合同的废物处理单位均具有相关处理资质。”

14、公司下属医院报告期内存在数起行政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处罚机关的意见核查前述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2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违约支出的情况如下：

1) 万州医院

(a) 万州区地税局高笋塘所罚款支出 100 元

2014年4月22日，重庆市万州区地税局高笋塘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万州地税高简罚[2014]35号），认定：由于万州阳光眼科医院五桥分院逾期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六十二条规定，处罚款1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万州医院受到税务部门罚款100元，明显低于情节严重的罚款下限，

情节显著轻微。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b) 万州区地税局高笋塘所罚款支出 1,000 元

2014 年 8 月 7 日，万州区地税局高笋塘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万州地税高简罚[2014]178 号），认定：万州医院未按规定顺序开具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处罚款 1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万州医院受到税务部门罚款 1,000 元，明显低于违反规定的罚款上限，情节轻微。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开县医院

(a) 开县工商局罚款支出 20,000 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开县医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工商检处字[2014]019 号），内容为：“2014 年 9 月 25 日，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开县政 1 号、3 号公交车上发现播放的有关开县阳光眼科医院的车视广告含有“开县阳光眼科医院，最先进的手术方式，最先进的专业设备，最权威的眼科专家”等内容，涉嫌使用了最高级、最佳绝对化用语，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三）项的规定。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且主动中止违法广告的发布且危害后果轻微，符合《重庆市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二）主动中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的；”的规定，本局依法予以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1）停止违法广告的发布、公开更正；（2）罚款 2 万元。”

重庆市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本案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对开县医院予以减轻处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b)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缴纳 7,575 元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开县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2014 年第[37]号), 认定: 开县阳光眼科医院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履行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执行医保有关政策规定时, 存在超限诊疗违规事项, 涉及违规费用 5125 元, 违约金 2450 元。根据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医保有关政策规定, 经研究并报开县人社局同意, 决定收回开县医院涉及的居民医保违规费用 5125 元, 并缴纳违约金 2450 元。

主办券商认为: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依据《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医保政策, 对开县医院作出收回违规医保费用并缴纳违约金的决定, 属于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违约行为, 缴纳违约金不属于被行政处罚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罚款的行为,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c)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缴纳 1,760 元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出具《开县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违规事项处理决定书》, 内容为: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巡查(夜查), 查实你单位检查当日在履行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执行医保有关政策规定时, 存在违反物价规定的违规事项, 涉及违规金额 880 元, 违约金 1760 元。根据你单位签订的医保定点服务协议和医保有关规定, 经医保局会议研究同意, 决定给予你单位缴纳违约金 1760 元的处理, 同时对违规金额 880 元不予支付。

主办券商认为: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依据《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医保政策, 对开县医院作出缴纳违约金及不予支付违规金额的决定, 属于医保定点服务协议的违约行为,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附件 4)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符合“合

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5、请公司对纳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事实：纳入定点医疗机构的时间、合作期限情况、纳入定点医疗机构手续的齐备性等。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

公司纳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方	合同相对方	纳入定点医疗机构的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纳入定点医疗机构手续的齐备性/备注
1	开县阳光眼科医院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齐备
2	开县阳光眼科医院	开县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	齐备
3	达州爱瑞阳光医院	达州市通川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4年8月19日	2014年8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达州市通川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4	达州爱瑞阳光医院	达州市通川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2015年1月6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达州市通川区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	齐备/由医保局通知时间续签
5	达州爱瑞阳光医院	达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5月11日	没有约定期限	2015年度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齐备
6	达州爱瑞阳光医院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7月7日	没有约定期限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齐备/没有约定期限
7	达州爱瑞阳光医院	达州市宣汉县民政局	2015年8月3日	没有约定期限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齐备
8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06年7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
9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06年7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
10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06年7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到期自动续签一年
11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06年7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

12	万州阳光眼科医院	重庆市万州区新农合医疗管理中心	2006年7月1日	从2006年开始纳入万州区新农合定点医院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
13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服务	齐备
14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服务补充协议	齐备
15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
16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区民政局	2013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市万州区城乡医疗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
17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心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
18	万州阳光眼科五桥分院	重庆市万州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重庆市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到期自动续签一年
19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泸州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2012年2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医疗服务协议	齐备
20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泸州市龙马潭区社会保险局	2011年10月27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服务协议书	齐备
21	泸州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泸州市江阳区新农合医疗管理中心	2013年4月20日	2013年4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	泸州市江阳区新农合定点医院管理协议书	齐备
22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	遂宁市船山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9月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遂宁市船山区2015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补充协议	齐备
23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8月12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遂宁市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定点医院协议书	齐备
24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遂宁市船山区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9月1日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遂宁市船山区2014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服务补充协议	齐备
25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9月1日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遂宁市蓬溪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定点医院协议书	齐备
26	遂宁爱瑞阳光眼科医院	遂宁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遂宁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服务协议	齐备

.....”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对公司所属行业归属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

(4) 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七）转让方式”中披露了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将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申报材料日后，孙公司永川医院于2016年5月17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但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已知悉。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能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申报材料日后，孙公司永川医院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营业执照》，但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会计师回复】（附件 3）

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附件 4）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反馈督查报告
- 附件 2: 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 附件 3: 会计师回复意见
- 附件 4: 补充法律意见书
- 附件 5: 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
- 附件 6: 推荐报告（反馈稿）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6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重庆爱瑞阳光眼科医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1、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锋： 陈锋

2、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锋： 陈锋

胡皓： 胡皓

孙瑜鸿： 孙瑜鸿

尤婧文： 尤婧文

3、内核专员（签字）： 沈轶

沈 轶

